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

陕路工发〔2013〕7号



关于印发《陕西路桥集团企务公开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陕西路桥集团企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企务公开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名单
2. 企务公开计划表
3. 企务公开计划执行表

2013年3月27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工会委员，档。

录入：张 芳

校对：孙夏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3年3月27日发

共印 20 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践行科学发展观，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增强职工群众自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改革和发展，特制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企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实行企务公开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调动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建立现代企业的过程中，把实行企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作为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机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建立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建设企业政治文明，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实行企务公开的原则是：

1.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共同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职工广泛参与的原则；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集团公司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企务公开工作。同时要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和保护公司商业秘密；

3. 坚持谁办理、谁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范围和形式，向职工群众公开；

4. 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针对不同时期的特点和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使企务公开工作伴随着社会进步和企业不断发展充实和完善；

第二章 企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机构

第四条 成立集团公司企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企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审定重大公开事项，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工作情况，部署各个阶段的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企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集团公司企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企务公开办公室，负责企务公开日常工作，与工会部门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协调和督促企务公开工作情况，收集反馈信息，及时掌握重大事项公开的动态。负责做好集团公司企务公开资料归集等档案工作，对公开事项的内容、时间、责任（承办）部门和职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登记、整理，建档备查。

第三章 企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企务公开的内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和公司的商业机密外，公司重大事项均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范围向职工公开。应当及时公开的重大事项包括：

1.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由办公室按制定的时间，用文件发布。

(2) 投资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按权限分别由办公室按相关会议的纪要发布。

(3) 公司改制、兼并、关闭、破产方案。由办公室适时发布。

(4) 重大技术改造方案。由施工管理部每半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5) 职工裁员、分流、安置方案等重大事项。由人力资源部适时发布。

2. 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完成情况。由施工管理部，成本控制部、办公室每季度用情况通报发布。

(2) 财务预决算。由财务部次年用情况通报发布。

(3) 公司对外担保和大额资金使用，由财务部每年在一定范围通报发布。

(4) 大宗物资的采购供应，重要设备购置及租赁，工程外包，基建项目的招投标。由实施部门用情况通报随时发布。

(5) 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由制定部门随时发布。

(6) 公司经济责任制修订与落实情况，由施工管理部、成本控制部、人力资源部在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上发布。

3. 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由工会、人力资源部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2) 职工招聘、辞退、培训学习、考核和实施情况。由人力资源部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3)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由人力资源部每季度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4) 职工收入分配办法和实施情况。由人力资源部用情况通报适时发布。

(5) 公司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使用方案。由财务部用情况通报每年向职工代表通报一次。

(6) 职称评聘和评先创优的条件、数量和结果。由实施部门随时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7) 困难职工群体的帮扶救济情况。由工会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8) 职工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情况。由人力资源部每年向职工代表通报一次。

(9) 其他涉及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

4. 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由党群部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2) 用于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由财务部在年度职工代表大会上通报一次。

(3) 领导干部兼职，是否为配偶、子女及重要关系人与集团公司发生经济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情况。由党群工作部联合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4) 中层以上干部、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解聘和任用、免职情况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情况。由党群工作部会同人力资源部、工会每年用情况通报发布一次。

第四章 企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第七条 企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职工代表大会。

第八条 企务公开的日常形式。公开形式灵活多样，可以设立企务公开栏，条件成熟的也可不定期召开企务企情发布会；利用党政工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和企业内部网络、报刊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公布企务企情；职工监事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凡涉及要让职工直接了解的内容，要及时在公开栏张榜公布。

第九条 企务企情公开后应当通过意见箱、接待日、职工座谈会、举报电话等形式，及时了解职工心声，不断改进工作，提高企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五章 企务公开的程序

第十条 对于重大的企务公开事项，一般采取确定公开事项、拟定需要公开事项的请示、操作实施、信息反馈、检查整改等工

作程序。

1. 需要公开的重大事项，由该事项责任部门征求事项所涉及部门意见，向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提出需要公开事项的请示（包括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间、承办人等），按事项审批权限批准后，由该事项责任部门公开。

2. 需要由职代会审议或通过的内容，要事先向职工代表公开，经职工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并讨论通过后，按前款程序报批并公开。

第十一条 企务公开的所有事项都要严格按程序办理，确保公开的准确性、严肃性和合规性，同时做好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工作。

第六章 企务公开的监督评议

第十二条 由工会及有关部门和职工代表组成监督评议小组，负责监督检查企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职工反映的意见是否得到落实。监督评议小组要定期对企务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告企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公开监督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监督评议的要求是：

1. 机构是否健全。要建立健全企务公开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监督评议机构，有规划部署、有工作制度和监督评议机制。

2. 制度是否规范。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得到巩固和完善，各项管理办法和制度具体严密，企务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3. 执行是否得力。公开内容及时有效，职工民主监督作用得到发挥，企务公开的形式多样化，便于职工群众了解和监督。

4. 职工是否满意。实行企务公开能够持之以恒，注重实效，不走过场，各项工作得到职工群众的拥护和支持，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正确解决关系企业生存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职工对企务公开有较高的满意率。

第十四条 监督评议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措施，提交企务公开办公室督促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责任部门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工会要把推行企务公开作为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要将实施情况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的重要依据，并与奖惩任免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全公司所属的子（分）公司。各子（分）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企务公开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企务公开领导小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企务公开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名单

组 长：范建华

副组长：郭利平 赵均理 郝亚玲

成 员：侯晚生 贾仨利 王尚志 何建新 石 强 陈世军
郑二璞 李新明 米 娜 张安勤 姚增禄 秋志明
杨永春 杨武策 张 平 陈文凯 惠凯华 朱家才
王旭亮 赵 勇 周耀武 严 益 谢雪明 梁 栋
刘西雷 张琨锋 张 兵 阎明阳 罗延渝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周耀武负责具体工作事宜。

附件 2:

企务公开计划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提要	预计公开时间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备注

附件 3:

企务公开计划执行表

主办单位(部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提要	预计公开时间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落实情况	未落实原因

主管领导:

部门经理:

编制: